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23,483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